

通過大埔區議會  
2010 年特別會議(26.7.2010)記錄

有關 2010 年 7 月 26 日的會議記錄，秘書處收到以下修訂建議：

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大埔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廣善先生提出：

第 27(三)段第二行應修改為：

“.....從未收到渠務署任何人員的訊息，或向他詢問有關情況；.....”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 
2010 年 8 月